

中站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站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中站区财政局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制作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等几部分组成。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中站区财政局聚焦公众广泛关注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及时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构建起一套依靠制度推动信息公开、促进工作落实的良性运行机制。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予以高度关注，规范化方向深入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有效利用网站平台，精准界定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流程及时间节点。

（五）监督保障

明确各岗位职责，将工作细化至个人，凭借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为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5.8558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扎实的工作、但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认知不够到位，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有的公开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公开方式，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二是精准高效推进公开方式多样化工作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